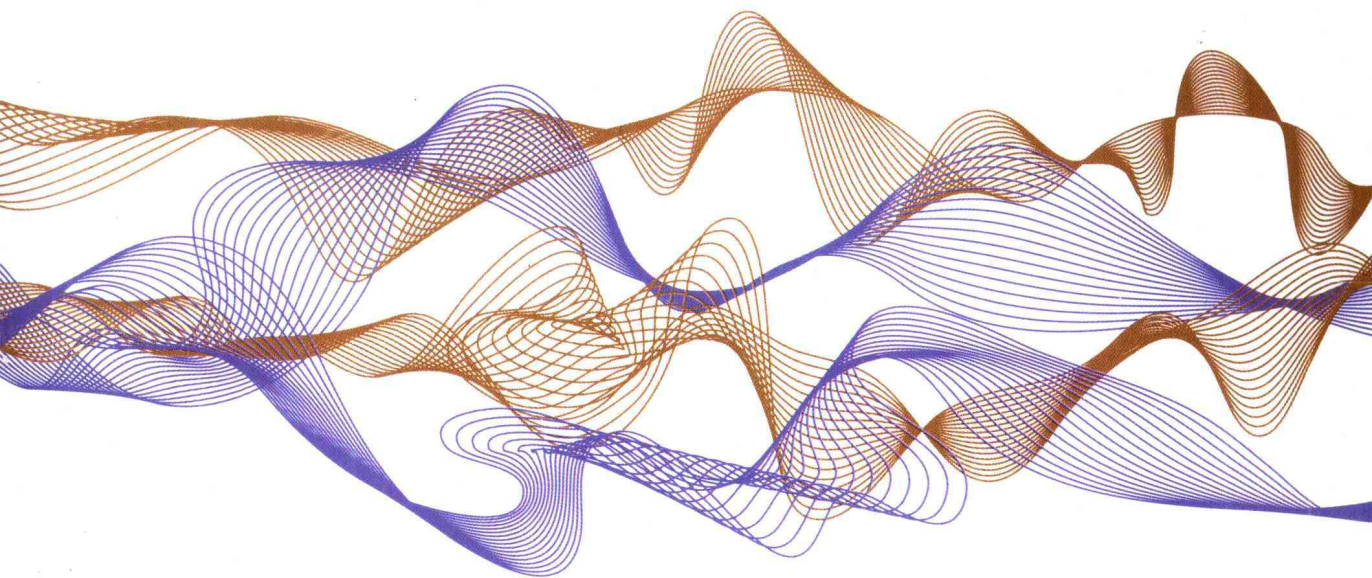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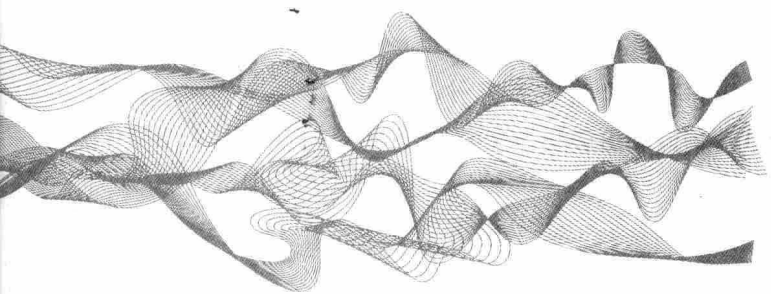


刘永祥 刘婉立 主编

会计学

清华大学出版社





会计学

刘永祥 刘婉立 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教材以我国财政部最新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和2009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暂行条例等为依据,以企业真实案例讲解会计的基本程序和方法、基本财务报表,利用会计信息分析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评价企业的经营业绩,进行经济预测和决策等内容。

本教材还针对非会计学专业学生对会计知识的需求,强调对会计信息的理解和应用,及会计信息的生成过程,以便理解会计信息的含义,掌握分析、运用会计信息的方法。

读者对象:院校师生、从业人员、管理者。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会计学/刘永祥,刘婉立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9.6

ISBN 978-7-302-19789-8

I. 会… II. ①刘…②刘… III. 会计学—教材 IV. F23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43668号

责任编辑:金娜

责任校对:王凤芝

责任印制:何芊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A座

<http://www.tup.com.cn>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北京市世界知识印刷厂

装 订 者:三河市漂源装订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260 印 张:19.5 字 数:371千字

版 次:2009年6月第1版 印 次:2009年6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5000

定 价:32.00元

本书如存在文字不清、漏印、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部联系调换。联系电话:(010)62770177 转 3103 产品编号:028522-01

在市场经济环境下,每个组织,甚至社会生活中的每一个人无论从事任何经济活动,都不可避免地要与会计打交道。国家宏观经济调控、企业经营管理、资产所有者乃至社会公众的经济决策等更离不开会计所提供的信息。因此,会计作为一种商业语言,在现代社会有着广泛的需求与应用。无论主修什么专业,将来服务于何种组织或个人创业,都需要了解一些财务会计知识。基于此,我们组织编写了本教材。它是针对高等院校非会计学专业学生对会计知识的需求而编写的一部会计学入门教材,可以作为高等院校非会计学专业本科生、研究生学习之用,也可供企业管理者、会计工作者参考。

本教材具有如下几个特点:

第一,教材内容先进,实用性强。本教材以我国财政部最新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和2009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暂行条例等为依据,并以我国企业的真实案例讲解会计的基本方法。通过学习本教材,不仅能够了解会计的程序和方法,看懂基本财务报表,而且可以利用会计信息分析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评价企业的经营业绩,进行经济预测和决策,掌握使用会计信息的能力。

第二,教材深入浅出,逻辑性强。本教材以财务会计目标为导向,以对外财务报告的生成与运用为主线,内容层层递进。第一、二章概括介绍会计工作的组织与设计、我国会计工作的规范以及会计核算的基本方法;第三、四、五章按照企业生产经营的过程,重点介绍会计方法在企业中的实际应用;第六、七章通过我国企业的真实案例,介绍分析与利用会计信息的基本方法。教材内容的逻辑性强,便于理解和掌握。

第三,教材内容简明,针对性强。本教材基于非会计学专业学生对会计知

识的需求,简化了具体业务核算的内容,强调对会计信息的理解和应用,旨在使学生了解会计信息的生成过程,理解会计信息的含义,掌握分析、运用会计信息的方法。

第四,教材要素齐全,便于学习。本教材每章开篇都提出了明确的学习目标,章末附有小结、重要名词与术语、必要的思考题、练习题、案例与讨论、知识拓展阅读等,并附有习题参考答案,便于学生学习。

本书由刘永祥、刘婉立担任主编。各章执笔人分工如下:第一章由刘永祥执笔;第二、六章由刘婉立、刘捷执笔;第三、四、五章由胡立新执笔;第七章由吴伟容执笔。刘婉立具体负责对全书统编、修改和补充,由刘永祥负责总纂定稿。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国内外相关著述和资料,在此向有关著作者致以诚挚的谢意。

本书是北京市优秀教学团队“会计学专业系列课程教学团队”、北京市教委《基础会计》市级精品课程建设和北方工业大学教学研究重点项目《会计学专业实践教学系列课程建设研究》的成果之一。教材的出版得到了北京市优秀教学团队建设、北京市教委人才强教计划(PHR)中青年骨干教师项目、北京市教委《基础会计》市级精品课程建设等项目专项经费的资助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指正。

编 者

2009 年 1 月

第一章 会计与企业	1
学习目标	1
第一节 企业组织形式与会计工作组织	1
第二节 会计的作用	15
本章小结	28
重要名词与术语	28
知识拓展阅读	29
思考题	32
案例与讨论	32
第二章 会计核算基本假设及其方法	34
学习目标	34
第一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假设与基础	34
第二节 会计要素与会计等式	37
第三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方法	42
本章小结	70
重要名词与术语	70
知识拓展阅读	71
思考题	73
练习题	73
案例与讨论	81
第三章 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与财务会计信息的形成(上)	83
学习目标	83
第一节 筹资活动与投资活动概述	84
第二节 吸收投资	86
第三节 借入资金	91

第四节 固定资产	96
第五节 无形资产	104
第六节 对外投资	107
本章小结	117
重要名词与术语	118
知识拓展阅读	118
思考题	121
练习题	121
案例与讨论	128
第四章 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与财务会计信息的形成(中)	132
学习目标	132
第一节 经营活动概述	132
第二节 供应过程	133
第三节 生产过程	137
第四节 销售过程	144
第五节 利润形成与分配	148
本章小结	153
重要名词与术语	154
知识拓展阅读	154
思考题	156
练习题	156
案例与讨论	164
第五章 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与财务会计信息的形成(下)	166
学习目标	166
第一节 财务会计报表概述	166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169
第三节 利润表	176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	181
第五节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85
本章小结	187
重要名词与术语	188
知识拓展阅读	188
思考题	191
练习题	191

案例与讨论	194
第六章 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	197
学习目标	197
第一节 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的内容与要求	197
第二节 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表	202
第三节 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表附注	225
本章小结	239
重要名词与术语	240
知识拓展阅读	240
思考题	241
练习题	241
案例与讨论	244
第七章 会计信息的分析与利用	246
学习目标	246
第一节 会计信息分析的意义与方法	246
第二节 基本财务比率分析	251
第三节 股票市场常用分析指标	268
本章小结	272
重要名词与术语	274
知识拓展阅读	274
思考题	275
练习题	275
案例与讨论	281
习题参考答案	288
附录 A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92
附录 B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299
参考文献	304

第一章

会计与企业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企业与会计的基本知识:

1. 企业组织形式的类型;
2. 企业会计工作如何组织;
3. 会计的基本规范;
4. 会计的目标;
5. 会计的职能及其特点;
6. 会计信息的质量特征及其作用。

在现代社会,人们从事任何生产经营活动,一般都是通过一定的组织来完成的。所谓组织,就是人们为了实现某种目标而形成的群体或集合。组织通常是有形的,如企业、学校、政府机关等实体机构,也可以是无形的和动态的。作为一个组织,无论是营利性组织还是非营利性组织,一般都设置有会计职能部门,并配备有一定的会计人员。因此,在现代社会,会计作为一种专门的职业,服务于企业等营利性组织和政府机关、社会团体等非营利性组织,在实现组织的目标与职能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企业组织形式主要有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公司制企业三种形态,其会计工作都必须遵循国家有关规范。本章将在概括介绍企业组织形式的基础上,重点说明企业会计工作的组织和会计工作基本规范、会计的职能及其特点、会计的目标、会计信息的质量特征及其作用等问题。

第一节 企业组织形式与会计工作组织

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向社会提供商品或服务的经济组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作为国民经济的细胞,是最重要的市场主体,是市场经济活动的主要参与者。目前许多会计人员直接服务于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组织,企业已成为会计活动的重要平台和会计职业的一个重要分支。

一、企业组织形式

企业作为市场经济活动的主要参与者,必须依法设立,实行独立的经济核算。同时,企业作为一个契约性组织,在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时必须采取一定的组织方式或结构形态,企业组织形式不同,决定着会计工作的不同要求和会计政策的选择及应用。因此,学习企业会计知识,应当首先了解企业组织形式。

从法律形式看,企业组织形式有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公司制企业三种。从历史发展考察,合伙企业的形成以独资企业为基础,公司是在合伙企业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公司是企业组织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现代企业的高级组织形式。

(一) 独资企业

独资企业是指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者个人所有,并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在独资企业中,投资者既是企业的所有者又是企业的经营管理者,这类企业一般规模较小,如小型零售商店、会计咨询公司等服务类企业。

在独资企业组织形式下,企业的财产为业主个人所有,业主在经营管理方面具有完全的决策权,企业经营上的制约因素较少,经营方式灵活,业主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独自享有企业的收益并承担经营风险。

独资企业的设立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例如,投资人为一个自然人,有合法的企业名称,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有必要的从业人员等。

从会计角度看,独资企业的会计记录只核算企业发生的经济业务,不包括业主个人的财务收支。经营的税后利润归业主个人所有,一般不需要进行利润的分配。

(二) 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资者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实体组织。

在合伙企业组织形式下,每一个出资人都是企业的合伙人,合伙企业的设立是以合伙协议为法律基础,各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不足以清偿的部分应由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目前,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较多地采用合伙经营组织形式。

与独资企业相比,合伙企业的资金来源较广,容易筹措,合伙的业主集思广益,有利于增强企业的决策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提高其市场竞争力。但合伙企业的产权不易流动,合伙人不能自由转让其拥有的财产份额,产权转让和新合伙人的加入必须经过全体合伙人的同意。

从会计角度看,合伙企业的会计核算是将合伙企业视为一个组织,核算合伙企业发生的经济业务,不包括每一个合伙人个人的财务收支。合伙企业缴纳所得税后的剩余收益在各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三）公司制企业

公司是指由一定的股东出资组成,按照公司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公司必须有独立的财产。公司的财产来源于股东的投资,公司对于自己的财产具有充分的支配权。同时,公司还必须有合法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固定的经营场所,有相应的从业人员,能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经营活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制是市场经济国家大中型企业普遍采取的企业组织形式,采用公司制形式有利于企业的经营和管理,有利于按国际惯例参与国际市场的合作与竞争。在公司制组织形式下,出资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有效地实现了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具有资金筹集广泛、投资风险有限、组织制度科学等特点。因此,公司制企业是现代企业组织的一种重要形式,并已成为企业组织形式的主体。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制企业主要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

1.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将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本对外承担责任的一种企业组织。

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特征是将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每股享有同等的权利,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例如张洪购买了 BM 股份有限公司 5 000 元的股票,BM 公司因经营不善而破产时,他只损失这 5 000 元,对 BM 公司所欠的其他债务均不负有清偿责任,但 BM 公司要以公司本身的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负责。

股份有限公司筹集资金的方式主要有发行股票和发行公司债券。

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是股东拥有公司财产所有权的法律证书,也是股东据以取得股息和红利的一种有价证券。股票可以依法进行买卖,价格随行就市。

股票的种类有记名股票和无记名股票、普通股票和优先股票、有面值股票和无面值股票等。

股票可以买卖,但并不是所有的股票都能上市交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必须符合一定的条件,并要经国务院证券管理机关审查批准。

股票买卖一般在证券交易所进行。我国现有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目前在这两家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已有一千余家,两家证券交易所同时上市股票和其他证券。

公司债券是公司为了筹集资金,按照法定手续发行,承诺在指定时间内支付一定利息和偿还本金义务的有价证券。公司债券持有者是公司的债权人,债权人只根据债券金额享有债券固定利息的权利,无权参与公司事务和业务的决策。公司债券清偿期届满时,公司负有向债券持有者清偿债券本金的义务。

在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下,公司需建立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治理结构,并对公司经营重要事项和财务状况实行公开原则。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和议事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的一切重大事项均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股东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必要时(例如按照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董事会认为必要;监事会提议召开等)可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是由公司董事组成的对内执行业务、对外代表公司的常设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代表公司进行日常业务活动中具体事项的决策和组织实施。董事会可以聘任经理人员,具体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并实施董事会决议。董事会聘任的经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监事会是董事会执行的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的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关系如图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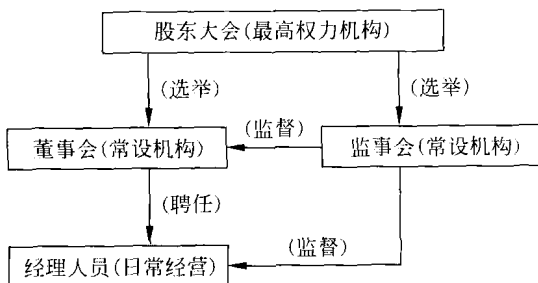


图 1-1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关系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主要有发起设立和募集设立两种方式。

发起设立是所有股份均由发起人认购,不向社会公开招募,其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募集设立是发起人只认购一部分股份,其余部分向社会公开招募,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时,从其规定。

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35%,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还应当向社会登记机关报送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2.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是依照公司法的规定,由50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一般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股东符合法定人数,即由2个以上50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2)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3)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4)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5)有固定的公司住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3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其注册资本的30%。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并依法办理财产产权的转移手续。

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相比较,设立的手续和机构设置相对简单。一般由全体设立人制定公司章程,各自认缴出资额后,即可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设立。在机构设置方面,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置董事会(3~13人)和监事会(不少于3人),对股东人数较少和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也可以不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践中众多中、小规模的公司往往采取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形式。

从会计角度看,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募集不是通过发行股票,而是由股东集资,其资本无须划分为等额股份,所有权与管理权的分离程度不如股份有限公司那样高,因而其财务状况不必向社会公开披露。

3.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是有限责任公司的特殊形式,我国《公司法》中对此有特别规定。

(1)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与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相比,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以下特征:第一,只有一个股东;第二,公司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合一;第三,不设股东会 and 董事会;第四,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第五,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从经济学角度看,一人公司可以节约公司设立、运营和监督成本,可以使投资者利用公司形式获得较多的社会信用,可以最大限度地利用有限责任原则规避风险,有利于企业的发展,谋求投资利益的最大化。

(2)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单独出资、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授权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国有独资公司应设置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一般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董事会聘任经理。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

二、企业的目标

从管理学原理看,任何组织都是为了实现一个或多个特定目标而存在的。企业作为一个契约性组织,也必然具有其特定的目标。企业的目标既是其存在的基本条件,也是企业不断发展的动力源泉。

从本质上讲,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无论在任何社会形态下,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时,总是力求以尽可能少的耗费,取得尽可能多的成果,即收入大于支出。因此,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出发点与归宿都是为了赚取利润,创造社会财富。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在现代企业制度下,企业目标已日益呈现出多元化特征,不仅在学术界存在着利润最大化、企业价值最大化、股东权益最大化、相关者利益最大化等多种主张和诸多争议,而且不同企业通常也确立有不同导向的个性化目标。

(一) 利润最大化

利润最大化目标是基于对企业本质的认识提出的。认为企业经济活动的目的是为了创造更多的财富,财富的多少可以用利润指标直接衡量,只有每个企业都最大限度地获取利润,整个社会的财富才可能实现最大化,进而促进社会的发展与进步。将利润最大化作为企业的目标,不仅具有直接、明了的特点,易被企业接受,而且可以强化企业的成本观念,促进资源的合理配置,有利于社会经济效益的提高。

但从管理学理论和企业发展的实践看,这一主张只是对企业目标浅层次的认识,它未能将所获得利润与投入资本相联系,也没有考虑资金时间价值和预期利润的风险因素。特别是在利润最大化目标导向下,往往会使企业忽视所承担的社会责任,导致企业的短期行为,如轻视安全生产、人力资源开发,忽视对环境的损害和污染控制,自然资源的过度采掘等。

(二) 企业价值最大化

企业价值最大化目标是依据风险管理理论提出的。认为企业经济活动所创造的财富首先表现为企业的价值。企业价值不是会计上账面财产的总价值,而是企业全部资产的市场价值。与利润最大化主张相比,企业价值最大化目标强调风险与报酬

的均衡,充分考虑了资金的时间价值和投资的不确定性因素,有利于克服企业的短期行为,实现社会资源的合理配置。但在管理实践中,对如何科学地计量企业价值问题尚存在一些问题。对股票上市企业,虽然可通过股票价格的变动反映企业价值,但股价的变动受诸多因素的影响,即期市场上的股价不一定能确切反映企业的获利能力。对众多的非上市企业,则需要通过专门的评估才能确定其价值,而评估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方面也可能存在一些问题。

(三) 股东权益最大化

股东权益最大化目标以美国为代表,在一些西方国家的企业中较为流行。认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直接目标是为企业的股东创造出尽可能多的财富,在上市公司中具体表现为股东所持股票价格的最大化,企业经理人员的报酬也往往与股票的价格相关,股东权益和企业经理人员的报酬通过股票市值得以充分体现,因而视股东权益最大化为企业目标。由于影响股价变动的因素较多,不仅包括企业的经营业绩,也包括投资者的心理预期以及政治、经济、社会等理财环境的变化;受这些因素的影响,易使股东权益最大化目标的计量缺乏客观标准和统一的尺度。此外,股东权益最大化在规范企业行为、经理人参与收益分配等方面也存在一定的障碍。

(四) 相关者利益最大化

相关者利益最大化目标是 20 世纪 60 年代在美国、英国等国家公司治理实践中发展起来的一种企业目标理论。认为企业是一个多元利益的共同体,其发展仅仅有股东是不够的,必然要有众多的利益相关者参与,如政府、债权人、雇员、消费者、供应商,甚至社区居民等,不同利益相关者对企业的要求不同,如投资者要求股东权益最大化,经营者要求加薪,雇员要求工作稳定、薪酬水平高,等等。企业不仅要为股东利益服务,同时也要保护其他相关者的利益,实现相关者利益的最大化,这样才能促进企业的长远发展。

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资源以及环境问题的日益突出,人们对企业目标的认识也不断明晰和深化。认为企业目标应是双重或多重的,不仅要保障相关者的利益,也要为社会做出贡献,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据此,提出将社会责任等作为企业目标的组成部分,企业的最终目标是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企业会计工作的组织

为了有效地实现企业目标,更好地发挥管理的职能和作用,必须进行企业组织结构的科学设计。从组织部门化的横向设计看,任何企业都应当设置会计机构,做好财务会计组织工作。

会计工作的组织一般是指根据企业目标和管理工作的特点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人员,以保证有效地开展会计工作而进行的一系列组织管理活动。会计工作组织是企业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科学地组织会计工作,可以加强各单位内部的经济责任制,与其他管理工作职能协调一致,提高企业的整体管理水平。

(一) 企业会计机构的设置

企业会计机构是企业内部具体从事和组织财务会计工作的职能部门,各企业均应根据管理的要求和自身经营活动的特点设置会计机构,如财会处(科)、财务部、会计部等。

企业会计机构的设置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1. 单独设置会计机构

凡实行独立核算的大中型企业都应当单独设置会计机构,并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单独设置会计机构,便于及时组织本单位各项经济活动和财务收支的核算,实行有效的会计监督,也有利于发挥会计的职能作用。

在单位规模较大、会计业务量和会计人员较多的情况下,会计机构内部也可以按经济业务的类别划分岗位,设立若干职能组,分别负责各项业务工作。如设立综合组、工资组、资金组、成本组、材料组等。

2. 不单独设置会计机构

某些规模较小、经济活动较少、财务收支数额不大、会计业务比较简单的单位,也可以不单独设置会计机构。但必须在有关机构中配备若干专门办理会计事务的会计人员,并应在这些会计人员中指定一人为会计主管人员,负责领导本单位的会计工作。

3. 实行代理记账

对既没有独立设置会计机构,也未配备专职会计人员的单位,应当委托具有代理记账资格的代理记账机构进行代理记账。

(二) 会计人员的配备

会计人员是从事会计工作、处理会计业务、完成会计任务的人员。

为加强企业内部控制,保护财产物资的安全,企业的会计记账工作与出纳不能由一人负责,负责会计记账事务的人员与出纳人员应当实行严格的工作分工。因此,任何企业都应根据实际情况分别配备一定数量的会计人员,分别负责企业的会计记账事务和出纳工作。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是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证明文件,也是进入会计岗位、从事会计工作的“准入证”。未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取得会计从业资格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是:坚持原则,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备一定的会计专业知识和技能;热爱会计工作,秉公办事。基

本条件必须具备、缺一不可。

具备规定学历(中专及中专以上会计类专业学历)且同时符合基本条件的,可直接申请获得会计从业资格。不具备规定学历的,必须通过考试取得会计从业资格。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科目和考试大纲。考试科目包括财经法规、会计基础知识、会计实务、初级会计电算化。

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必须按规定参加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会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会计职业道德,如敬业爱岗、熟悉法规、依法办事、客观公正、搞好服务、保守秘密等。会计人员违反职业道德情节严重的,由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发证机关吊销其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三) 总会计师的设置和任职条件

总会计师是协助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人具体组织和领导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并直接对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人负责的单位行政领导成员。大、中型企业一般应当设置总会计师;事业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根据需要,经批准可以设置总会计师。目前一些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也都设有总会计师。

总会计师是单位行政领导成员。凡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在单位行政领导成员中,一般不设与总会计师职权相重叠的行政副职。

总会计师的任职条件主要是:第一,坚持原则,廉洁奉公;第二,取得会计师任职资格后,主管一个单位或者单位内一个重要方面的财务会计工作时间不少于三年;第三,有较高的理论政策水平,熟悉国家财经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制度,掌握现代管理的有关知识;第四,具备本行业的基本业务知识,熟悉行业情况,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第五,身体健康,能胜任本职工作。

(四)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CFO)又称公司首席财务官,一般是指大型企业分管财务会计工作的最高行政负责人。财务总监制度在市场经济发达国家早已存在,是在两权分离的情况下,产权所有者为了维护其权益而派出并授权对企业的经营管理进行财务监督的专职人员。从理论上讲,财务总监作为所有者权益的代表,其根本职能是进行财务监督,一方面在派出机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另一方面对被监督企业行使监督权。例如,监督检查公司财务运作和资金收支情况;与公司经理联签大额资金的调度及重大决策的批准实施等。

财务总监对派出机构负责,应定期向派出机构报告被监督企业的重大事项和其他相关情况。财务总监一般不干预经营者的合法权力,不替代经营者的经济责任与会计责任。但财务总监要对被监督企业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公司重大决策失误造成的经济损失、公司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等行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我国的财务总监制度产生于企业集团和国有控股公司,一般是集团公司或者